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SKYWAY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MITED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盡最大努力基準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港元（可予調整）配售最多657,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授予權利予本身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認股權證承配人，以認購最多657,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將以每份0.1港元配售。認股權證配售須待本公佈「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一節「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i) (如規定) 聯交所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承配人不會合理拒絕的條件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且有關條件經已達成；(ii) 聯交所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文。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股權證配售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2,400,000港元(淨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約0.08港元)，本集團將該等款項約1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貿易業務，約1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放債業務，約1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以及餘下約22,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可籌集最多約262,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間後)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等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認股權證數目所涉及的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總額之4%（視乎認股權證配售是否完成而定），另加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產生之任何其他實報實銷開銷及開支。認股權證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之條款（包括認股權證配售佣金）根據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認股權證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股權證承配人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計劃將有不少於六名認股權證承配人，彼或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倘將有不少於六名認股權證承配人，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 認股權證數量

最多657,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657,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 認股權證配售價

認股權證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1港元。認股權證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獨立估值師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進行之估值每份認股權證0.098港元，當中假設(a)根據摘錄自彭博香港政府債券及庫務票據收益率，無風險利率為0.106%；(b)根據本公司的歷史記錄，股息收益率為0%；(c)參考本公司的歷史股價（不包括不尋常成交量變動之股價），於預期購股權期間之波幅預計為73.381%；及(d)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及預期波幅於整個估值期間將維持不變。

## 認股權證行使價

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港元（可就每股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或拆細改變而予以調整）。

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有折讓約1.23%；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但不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87港元有溢價約3.36%。

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之總和（即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有溢價約23.46%；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但不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87港元有溢價約29.20%。

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前市場氣氛及認股權證之估值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屬公平合理。

## 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日期

預期認股權證配售將於認股權證配售之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配售完成後以記名方式向認股權證承配人發行，由平邊契據組成。各認股權證將在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

每一(1)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且按認股權證配售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一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於繳足及配發後，認股權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建議發行合共最多657,000,000份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並假設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則本公司將發行合共最多657,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

### 可轉讓性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之相關其他規定的前提下，認股權證只可按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或倘於轉讓時，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少於1,000,000份認股權證，則為未行使的全部而非部分認股權證）轉讓，前提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轉讓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之其他規定。除上述者外，認股權證承配人向其他方轉讓認股權證概無限制。

### 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在下列情況，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日期當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 (i) 倘發生、出現以下情況或以下情況生效：
  - (a) 頒布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於其合理酌情下合理認為其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有關事件或變動將或可預期對認股權證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地方、地區、國家或國際市場狀況（或影響市場某一行業之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可能對認股權證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作出之任何保證遭違反，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其就認股權證配售而言屬重大，或本公司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而配售代理合理全權酌情認為就認股權證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iii) 除先前於本公司之公佈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且配售代理並不知悉有關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就認股權證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而有關通知可於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發出。

倘據此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各方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各方概不得就來自或有關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任何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已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責任除外。

## 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須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如有需要）聯交所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承配人在合理情況不會反對的條件所限並且達成有關條件）；
- (b) 聯交所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承配人在合理情況不會反對的條件所限並且達成有關條件）；及
- (c)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須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且再無效力及作廢，而訂約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予解除，惟先前已違反協議產生之責任則除外。

##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概不會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一概無權享有參與本公司所作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發售證券之權利。

## 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

然而，倘於認股權證到期前任何時間及於其獲行使前本公司遭提議解散、清盤或清算，則本公司須根據認股權證之條件以書面形式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事件之通知。

##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657,097,5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20%）。緊接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657,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100%。

## 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

僅於每股股份之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有所改動時，認股權證行使價方會不時予以調整。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進行認股權證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以及買賣上市證券。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乃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此外，認股權證不計息，且認股權證配售概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任何即時攤薄作用。除於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時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外，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期內行使後將籌集進一步資本。



由於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時即時流入約52,400,000港元，加上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會再有資金流入，故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乃鞏固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良機。倘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認股權證承配人悉數行使，所收取進一步資金最多約262,800,000港元可應付日後本集團對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之需求。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股權證配售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52,400,000港元（即淨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約0.08港元），約1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貿易業務，約1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放債業務，約1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以及餘下約22,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可籌集最多約262,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262,800,000港元（即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平均淨認購價約為0.4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按認購價每股股份 0.04港元公開發售 1,095,162,666股發售 股份，基準為於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 十三日每持有兩股現 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 股份，公開發售已於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 日完成。	約41,800,000港元	(i)約15,000,000港元 保留作償還應付 其當時之控股股 東得勝亞洲有限 公司款項；(ii)約 10,000,000港元用 於香港之保健產品 貿易業務；(iii)約 10,000,000港元注 入一間中國全資附 屬公司，以進行金 屬及其他原材料貿 易業務；及(iv)約 6,800,000港元用作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以及於物色到 適當投資活動時用 於本集團的未來投 資機遇。	所得款項淨額(i)約 15,000,000港元保留 作償還應付其當時之 控股股東得勝亞洲 有限公司款項(ii)約 22,950,000港元用於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 (iii)約3,900,000港元 注入一間中國全資附 屬公司，以進行貿易 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持股架構之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獲悉數行使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hinese Top Holdings Limited	349,180,000	10.63%	349,180,000	8.86%
陳懷德先生	82,920,000	2.52%	82,920,000	2.10%
公眾股東				
認股權證承配人	–	–	657,000,000	16.66%
其他股東	<u>2,853,387,998</u>	<u>86.85%</u>	<u>2,853,387,998</u>	<u>72.38%</u>
總計：	<u><u>3,285,487,998</u></u>	<u><u>100.00%</u></u>	<u><u>3,942,487,998</u></u>	<u><u>100.00%</u></u>

附註：

1. 認股權證承配人之持股量僅指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惟並無計及認股權證承配人可能於本公司擁有之任何現有股權。
2. 陳懷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文所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最多657,097,599股新股份可予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在香港可進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按認股權證配售價將予發行之最多657,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隨時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最多262,8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港元之初步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促使可認購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認股權證配售」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657,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日期」	指	於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以前之任何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
「認股權證配售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0.1港元，即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於申請認購時悉數繳付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657,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懷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陳懷德先生、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楊揚先生、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以波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